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永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